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018《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开对外信息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37,92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621,925.75 元，

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285,439.14 元, 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28,907,364.89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62,192.58 元, 扣减已分配股利 22,000,000.00 元, 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3,545,172.31 元。

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 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3,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资产减值计提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合计 58,335,842.67 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合计 981.713.89 元、存货跌价准备累计 29,170,002.68 元、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减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5-019《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 2015-020《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 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有效期为一年, 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